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

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